

黑龙江： 全力推动国库动态监控机制创新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围绕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充分利用预算执行信息资源，不断探索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的模式和途径。目前，省本级国库动态监控机制已基本形成，预算单位违规违纪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动态监控威慑、警示、纠偏、规范的作用正逐步显现。

(一)注重制度建设。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是实现国库动态监控有效运行的根本保障。近年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把建立事前预先防范、事中有效控制、事后追踪问效的集中支付监控制度，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务求实效。一是建立事先告知制度。为使财政监督由事后处罚向事前防范前移，省财政厅对普遍存在的违规问题和重点监控问题，通过支付系统及时发布事前预警通知，提醒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支付业务。对屡纠屡犯的预算单位，一对一发布违规预警通知，并提出限期整改的具体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预算单位违规行为。二是建立实地访查制度。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深入违规违纪问题比较集中以及屡纠屡犯的预算单位进行实地访查，查清违规违纪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予以纠正。同时，对违规办理集中支付业务频率较高、金额较大、预算单位投诉较多的代理银行进行回访，落实代理银行整改措施，督促代理银行加强对营业网点的管理和业务指导。三是建立违规问题通报制度。根据相关政策

规定,严肃开展通报批评,督促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严格遵守资金支付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安全。四是建立分析报告制度。通过月、季、年报及专项报告等形式,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进行梳理和综合分析,及时向厅领导汇报,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五是完善部门互动制度。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建立部门联系制度,加强与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反馈,及时纠正预算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预算执行监控信息的互动反馈机制。

(二)完善信息手段。动态监控系统是建立国库动态监控机制的工作平台和技术支撑。只有系统功能强大,预警智能科学,信息反馈才会更加快捷准确。近几年,黑龙江省财政部门不断对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充分发挥了系统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围绕财政业务发展和动态监管需要,重点在信息源渠道、智能化程度、信息流控制、监控业务流及综合分析等方面,对监控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提升了动态监控系统智能化程度和综合分析水平,实现了多维财政业务数据校验和综合精确预警,形成了与黑龙江省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相适应的监控管理系统。2011年末,完成了与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接口的开发与调试,实现了财政业务管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为突出监控工作重点,省财政厅科学调整了动态监控流程,跟踪和记录重点关注问题由发现至纠正处理的全过程,以周报形式反映重点关注内容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便于领导及时掌握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情况。

(三)加强监督制约。坚持外部监督与内部控制并重原则,既加大对预算单位集中支付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又着力做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一方面,坚持把服务国库管理、促进国库管理工作水平提高、防范资金运行风险作为内部控制工作的方向,重点关注国库改革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改进日常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研究管理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促

进国库内控机制的完善。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主管业务处室的监管职能,建立监控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财政内部横向联动、相互制约的监督格局。

(四)强化监控职能。牢牢把握国库动态监控工作的基础,不断提升动态监控的履职能力。一是成立监控机构。作为财政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试点省份,按照试点工作启动要求,2005年3月,黑龙江省组建成立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构,满足了独立行使监控职能的需要。二是配备专业人员。配备了专职监控人员,组织开展了业务技术培训,提高了监控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三是建立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内部工作纪律和行为规范,实行过错追究和定期培训的长效机制,形成了标准统一的工作规范,使监控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可依,为优质、高效完成动态监控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过开展实时全程动态监控,及时核实疑点问题,实地核查重大事项,迅速纠正执行偏差,及时通报违规问题,动态监控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规范和纠偏作用初步显现。预算单位擅自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资金等违规问题呈现出下降态势。预算单位现金使用比重(现金占财政授权支付金额)也出现下降,由2006年的41.67%降至2011年的20.55%。二是预算单位规范支付意识明显增强。预算单位认识到财政部门能够全面掌握和了解每一笔资金支付动态,越来越多的预算单位主动了解财政政策法规、咨询业务规则、反馈整改落实情况,自觉遵守财经纪律的意识明显增强。三是代理银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针对代理银行业务培训不到位,违规受理支付业务以及预算单位反映投诉的问题,省财政厅及时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促使代理银行加大对营业网点的培训指导力度,使政策把握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据统计,2007年代理银行受理不规范支付凭证4006笔,2011年减少至513笔,改善效果良好。

责任编辑 王静君